

郑港环审〔2023〕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省道225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680759247K)上报的由河南泽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省道225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省道225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起点位于南海大道与华夏大道相交处,路线向南途经魏庄和花园村西,在邢庄村西上跨柳河,终点止于邢庄村南侧郑州与许昌交界处,线路全长4.639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环境敏感点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等措施，避免施工噪声对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运营期项目沿线环境敏感点处应采取限速、禁鸣等降噪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

2.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2〕27 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项目建设应加强取弃土的管理，合理调配土石方，及时清

运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物料防护及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临时占地原貌，减少水土流失。

4、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五、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3年4月4日